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5)

#### 內幕消息 簽訂一項分銷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就有關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大陸之分銷，與宇上品簽訂一項分銷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分銷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御藥堂(控股)有限公司（「御藥堂」），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三種指定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御藥堂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分銷，與珠海宇上品貿易有限公司（「宇上品」），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分銷協議（「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簽訂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締約方：御藥堂(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宇上品貿易有限公司

條款：由分銷協議中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任期為一年，受分銷協議中提前終止條款限制。如宇上品的銷售情況良好且宇上品於任期內的總購貨額超過約定金額，宇上品有優先續簽的權利延續分銷協議一年。有關該延續分銷協議一年後的續約有待進一步的磋商。

宇上品負責按照現行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辦理所有御藥堂產品在中國大陸進口、分銷及銷售有關及需要之證明、登記、許可證、批文、備案及有關文件，御藥堂委任宇上品作為非獨家分銷商於中國大陸為御藥堂產品進行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宇上品必須要徵得御藥堂書面同意後方可首次公開發售任何御藥堂產品。

在分銷協議任期屆滿時或終止下，宇上品必須以象徵式代價將所有御藥堂產品在中國大陸進口、分銷及銷售有關及需要之所有已發出之批文、證照及許可轉回御藥堂或御藥堂指定人士名下。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

本公佈包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細節，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http://www.royalmedic.com)登載。